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16號

原告 鄭芝雅

被告 黃冠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4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閃電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LINE化名「葉勝男」，向原告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當沖、股票認購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被告則受「閃電俠」指派擔任取款車手，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19日17時55分許、113年2月26日9時51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40萬元、110萬元之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原告收執。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訴字

01 第14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審訴  
08 字第1470號刑事判決卷證核閱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9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揭事證，堪信原告  
11 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  
15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原告詐取款項，自屬共同不法侵害  
16 原告之財產權。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25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2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3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4 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5 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  
26 10月22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30 告250萬元，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3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02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酌定相當擔保金  
03 額准許之。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於  
07 訴訟過程中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並無訴訟費用，  
08 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周苡彤